

宜蘭縣補助國民小學貧困學童就學期間營養早餐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宜蘭縣施政主軸及關懷弱勢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提供貧困學童營養早餐，讓學童在營養無虞情形下，得以專心學習，安心成長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
- 四、承辦單位：三民國小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秀春教育基金會
- 六、補助對象：領有本縣鄉鎮市公所核發**低收入戶**證明且有**實際需求**之國小學童。
- 七、各校補助員額：低收入戶學生數 × 65%（無條件進位）。
- 八、實施方式：
 - （一）由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調查有意願辦理之學校。
 - （二）補助金額每位學童每學年新台幣 5,000 元（每人每天 25 元，上課日 200 天）。
 - （三）由學校與當地衛生優良且富有愛心之早餐店合作，製作早餐券或統一訂購送至學校定點，由學生自行領取（勿直接發送至各班級），方式由學校因各地制宜辦理。以每天早上學童均能享受營養充份的早餐為原則。
 - （四）學校可與本縣衛生優良烘焙業者合作，邀請麵包店提供當天出廠之麵包作為貧困兒童之早餐。
 - （五）學校應與合作之早餐店配合，不定期檢視學童使用早餐之情形，避免學童未實際使用或將早餐（券）轉售等情事。
- 九、經費來源：由財團法人秀春教育基金會全數負擔。
- 十、請款方式：有意願辦理之學校請於 102 年 9 月 13 日(星期五)提具申請表及學生名冊(附件一、二)，向承辦學校提出申請，通過後由學校備領據向秀春教育基金會請款執行(抬頭：財團法人秀春教育基金會)。
- 十一、本案聯絡人：三民國小 徐博正校長，聯絡電話：0922-939803。